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3/55/Add.1

24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三次会议
2011年4月4日至8日，蒙特利尔

增编

项目提案：越南

印发本文件是为了：

- 在 UNEP/OzL.Pro/ExCom/63/55 号文件中增加附件一。

附件一

越南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越南（“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的协定，即分别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减至基准消费量的 100% 的持续数量以及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前减至基准消费量的 90% 的数量。就此而言，基准消费量定为附件 C 第一类化学品 2009 年和 2010 年的估计平均消费量。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目标），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 和 4.3.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2.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消费量。国家还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 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世界银行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9.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具体列出的计划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行所列经费。
10.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1.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2.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3.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a）项、（b）项、（d）项和（e）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4.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总体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66
HCFC-123	C	—	0
HCFC-141b	C	—	219.8*
共计起点			385.8**

* 此数字包括 55.2 ODP 吨的受管制 HCFC-141b 以及越南进口的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的 2007-2009 年的平均数 (164.56 ODP 吨)。

** 起点的计算根据的是估计消费基准, 即根据执行委员会第 60/44 号决定规定的 2009 年和 2010 年附件 C 第一类化学品消费量的平均值加上 2007-2009 年进口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的平均含量。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不详	不详	221.22	221.22	199.10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不详	不详	221.22	221.22	199.10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定的供资 (美元)	4,103,693	-	7,930,807	-	1,337,887	13,372,387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07,777	-	594,811	-	100,342	1,002,929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411,470	-	8,525,618	-	1,438,229	14,375,316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07,777	-	594,811	-	100,342	1,002,929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4,411,470	-	8,525,618	-	1,438,229	14,375,316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6.3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29.70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02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140.1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79.7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

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国家臭氧机构将负责管理和协调越南的整体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方案，包括管理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所有淘汰活动和措施。本协定的管理和实施将由直属于国家臭氧机构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股负责。
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股和国家臭氧机构将与工贸部和海关总署合作和协调，建立并执行氟氯烃的进口/管制制度；审查年度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申请，以确保进出口商提供最终用户清单；制订并公布 2012 年直至 2015 年期间的氟氯烃年度进口配额。
3. 为监测和评价执行《协定》的进展情况，项目管理股将协助国家臭氧机构：
 - (a) 建立管理信息制度，以便每年了解和跟踪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氟氯烃）的进口的所有相关和所需数据；
 - (b) 同海关总署合作每季度更新氟氯烃实际进口数量的数据；
 - (c) 监测和报告任何非法进口氟氯烃的事件；
 - (d) 通过之间监督次级行业的执行情况监测需求一方氟氯烃淘汰的进展情况；

- (e) 汇编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和氟氯烃淘汰成就的定期性年度报告，同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工贸部、海关总署和规划与投资部及其地方分局分享；以及
- (f) 根据附录 2-A 规定的时间表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

4 自然资源与环境部同政府伙伴机构（工贸部、海关总署和规划与投资部）一道，将负责审查项目管理股的报告和数据，以及制订有助于根据本协定进行氟氯烃管制和削减的管制和政策措施。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包括：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
- (j)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k)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方，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51.56 美元。
